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山西全胜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102号阳光数码港第3层A345 邮编：030000

联系人：邸志红 联系电话：18035178222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触控一体机设备购置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1405992024AGK00040 包号：1

采购人名称：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5月31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应该因我公司讲台屏体和电子班牌未提供节能证书而认定我公司符合性审查不符合

事实依据：讲台屏体和电子班牌不属于政府采购强制性节能清单中的任一类产品。并且我公司查询以往的政府采购项目，从未对讲台屏体和电子班牌做过强制性节能的要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2

质疑内容：中标供应商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讲台屏体与招标要求不符

事实依据：中标供应商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讲台屏体制造商为广州丽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型号为LX-24D，经我公司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https://www.cqc.com.cn/www/chinese/zscx/)查询显示该型号在节能证书CQC20701270476中，但此证书为86英寸产品证书。与招标文件要的≥23.8英寸电容触摸屏

严重不符，86英寸的屏怎么可能放在讲台上成为讲台屏体。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查询网址：<https://webdata.cqccms.com.cn/webdata/query/ZYCerti.do?keyword=%E5%B9%BF%E5%B7%9E%E4%B8%BD%E6%98%BE%E7%94%B5%E5%AD%90%E7%A7%91%E6%8A%80%E6%9C%89%E9%99%90%E5%85%AC%E5%8F%B8&chaxuntype=manuname&Submit=%E7%82%B9%E5%87%BB%E6%9F%A5%E8%AF%A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质疑事项 3

质疑内容：本标段中标人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制造商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大型企业存在控股关系，中标人提供了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事实依据：1、本项目中涉及到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2）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中标人在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声明：※触控一体机（普通教室）、触控一体机（阶梯教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59.097342万元，资产总额为43.8539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根据公开公示资料显示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是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图）<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4-03-30/1219474366.PDF> 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从企查查网站中查到的信息来看，该公司属于中型企业，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企查查网站中查到的信息来看，该公司属于大型企业。依据《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关于企业从业人员数和营业收入如何界定也做出了明确回答：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后附相关截图）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标准划分，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微型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关于企业从业人员数和营业收入如何界定的答复截图 因此本标段货物制造商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所以该公司提供的货物应视为中型企业货物从而

不满足本标段中小微企业资格要求，不应享有小微企业的价格政策。同时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大型企业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而中标人在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声明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该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严重不符，构成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事实情况。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依据 3：《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一条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取消提供虚假资料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将其违法行为上报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如项目已履行完毕有违法所得的请没收并公开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7月05日



邱志红



质疑答复函

山西全胜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收到你司关于“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触控一体机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405992024AGK00040)”的质疑函。我中心十分重视,召集原评标委员会调取项目资料进行了复核审查,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1

(一)质疑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应该因我公司讲台屏体和电子班牌未提供节能证书而认定我公司符合性审查不符合。

(二)答复内容。经原评标委员会复审,依据202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3年第3号公告序号第12条(2023年5月23日发布),最新版本《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2023)中的范围及术语和定义:1、适用于屏幕对角线尺寸不小于40cm,以交流或直流方式供电,以液晶(LCD)和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为显示方式的平面和曲面的普通用途和商用显示器。2、具有多种标准输入输出接口,以LED像素显示文字、图像及视频等信息,内置显示控制系统、图像处理单元,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播放、信息发布、电源管理、人机交互、无线投屏等功能的标准化LED显示设备。

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讲台屏体和电子班牌的

参数和性能描述的要求，认定此两项标的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的强制节能产品。

（三）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GB 21520-2023《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等。

二、质疑事项 2

（一）质疑内容。中标供应商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讲台屏体与招标要求不符。

（二）答复内容。经原评标委员会复审，招标文件讲台屏体要求为 ≥ 23.8 英寸，未设定上限尺寸，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讲台屏体尺寸 ≥ 23.8 英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等。

三、质疑事项 3

（一）质疑内容。本标段中标人山西中教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制造商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大型企业存在控股关系，中标人提供了虚假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

（二）答复内容。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第四条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经原评标委员会对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数据进行复审，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中显示员工人数 262 人，不满足大型企业的要求，故不属于大型企业；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控股（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因此，青岛海信智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三）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等。

特此答复。

如你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接到此答复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晋城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感谢你公司参与我中心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并欢迎继续关注、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

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7月12日

